**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團遴選辦法**

109/02/07修訂v3

109年2月4日教練委員會通過

1. 為加強國家潛力選手之選才培育及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訓練工作，特將本會遴選教練總監、首席教練、執行教練及教練(含助理教練)之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國家隊之正選和儲訓選手之選才及訓練工作得以長期而穩定的進行，提升競爭力達成國際比賽得牌的目標。
2. 教練團名額：

 一、教練總監1名。(得由首席教練兼任)

 二、首席教練3名，各劍種1名。(得由執行教練兼任)

 三、執行教練6名，各劍種男女各1名。

 四、教練或助理教練共6名，各劍種男女各1名。

1. 本會教練團遴選資格：
	1. 教練團各級教練由理監事、選訓委員、教練委員提名，同時開放自由報名，並提出下列證明：
2. 本國籍者須具本會核發教練證或國家級教練證。
3. 外國藉者須具有該國擊劍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資歷證明及賽事成績。
	1. 教練總監遴選資格：
4. 具經營管理運動團體之專業能力。
5. 需從事實際管理職務10年以上。
	1. 首席教練遴選資格：
6. 具該項目A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7. 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6年以上。
	1. 執行教練遴選資格：
8. 具該項目A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9. 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4年以上。
	1. 教練遴選資格：
10. 具該項目B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11. 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2年以上。
	1. 助理教練遴選資格：
12. 持有本會核發該項目C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13. 曾經擔任國手(世青、亞錦、世錦、亞運、奧運)或曾經於全運會獲個人前八名、全大運個人前四名、全中運個人前二名者；或實際從事訓練工作2年以上者。
14. 教練團工作職掌：

 教練總監、首席教練、執行教練、教練、助理教練

一、教練總監：

1. 規劃各項目亞奧運奪牌計畫。
2. 督導各項目年度計畫之制定與執行。

二、首席教練：

1. 應制定該劍種年度目標及訓練方案。
2. 國家隊培訓、儲訓期間，首席教練需督導執行教練及教練負責選手之訓練、比賽、事(病)假等，日常生活作息之管理。
3. 國家隊培訓、儲訓期間，首席教練應督導執行教練之訓練方式並落實訓練工作。
4. 國家隊培訓、儲訓期間，首席教練應向本會督訓或訪視人員說明國家隊之訓練情形，如需相關體能檢測及綜合座談，首席教練應配合辦理。

三、執行教練：

1. 執行教練應配合首席教練，並協助制定計畫、執行計畫，落實檢核績效，並應每週、每月，以書面報告之訓練成果。
2. 國家隊培訓、儲訓期間，執行教練應負責選手之訓練、比賽、事(病)假等，日常生活作息之管理。

四、教練、助理教練：

協助執行教練執行各項訓練工作及生活管理。

1. 遴選方式：

教練之遴選、任聘須經教練團遴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陳請理事長核可後聘任之。教練團遴選委員會應包含選訓委員會委員、教練委員會委員及外界專業公正人士等共5～9名，經理事長委任組成。

審核辦法另行公告，其審核內容應包含:

一、書審(各類證書、訓練計畫、選手管理輔導計畫、隊伍經營方針)

二、口試或實際操作教學

1. 任期:本會另擬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原則以亞奧運為週期，任期2年，連聘得連任之。
2.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且未執行完畢者，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經遴選受聘擔任本會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依本會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4. 代表隊出國參賽時，應由首席教練及執行教練擔任教練職務，帶領選手參加比賽。經選拔賽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得依本會「[參加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http://www.fencing.org.tw/portal_c3_cnt.php?owner_num=c3_3928&button_num=c3&folder_id=54)」。
5.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首席教練及執行教練應於返國後ㄧ個月內繳交參賽報告書，ㄧ個月內未繳交而經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國家隊教練遴選資格二年。

 一、教練應將選手成績、賽前集訓及比賽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內容，並應檢附若干照片解說。

 二、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於賽後立即書寫參賽心得檢討報告，返國後倂教練之報告書繳交協會。

1.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通過，陳理事長核可後提報理事會通過實施，並函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